

中安总第 B272 号
2017 年 9 月 7 日收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管〔2017〕090号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
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准确判定、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

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- （一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- （二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- （三）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。

上游发生洪水期间，不实施停产撤人。

(十四)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，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(十五) 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，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(十六) 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数量劣于设计值。

(十七) 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治理。

(十八)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，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。

(十九)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。

(二十)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，或风速、风量、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(二十一)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。

(二十二) 井下供电系统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漏电保护装置。

(二十三) 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，或不能同时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。

(二十四) 地面高压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。

二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(一) 地下转露天开采，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安全技术措施。

(二)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(三) 未采用自上而下、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。

(四)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，或台阶(分层)高度超过设计高度。

(五)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、岩柱和挂帮矿体。

(六)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、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
(七)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。

(八)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。

(九)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%以上。

(十) 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，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、排洪设施。

(十一)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

(六) 未按法规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
(七)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。

(八)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。

(九)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。

(十) 设计以外的尾矿、废料或者废水进库。

(十一)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，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。

(十二)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。